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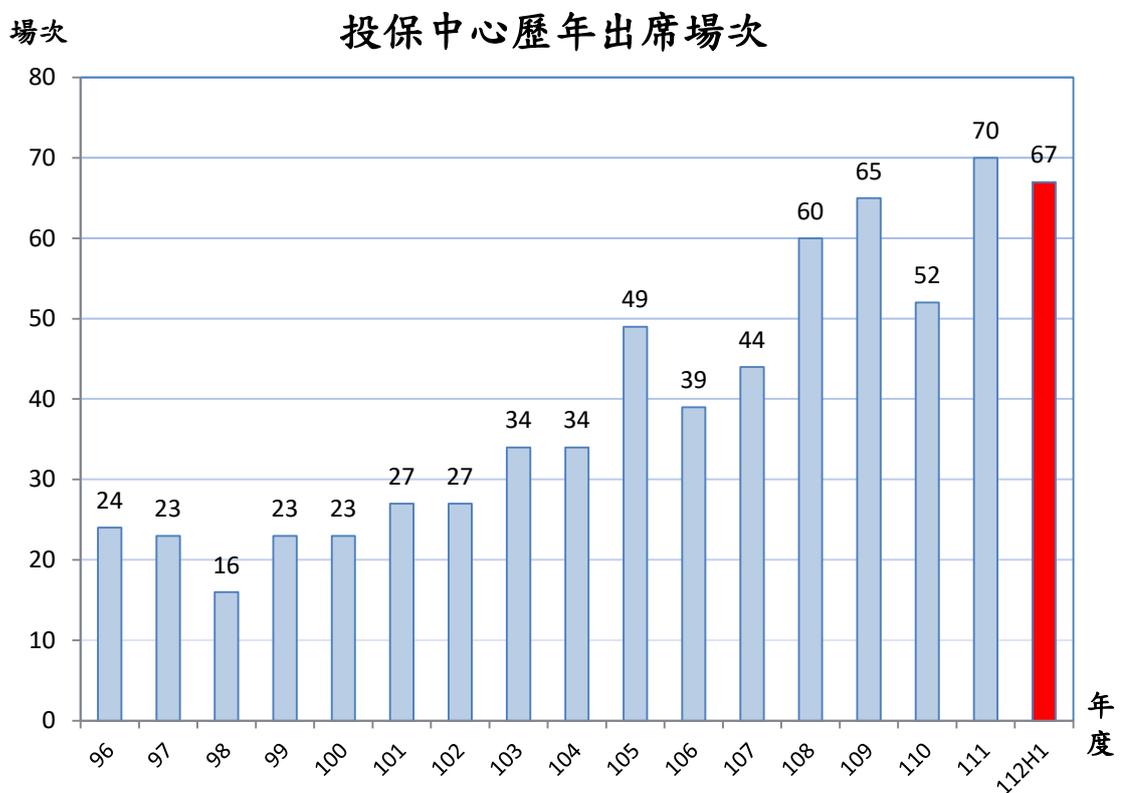
112 年度出席股東會彙總報告

一、前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9 條，為全體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投保中心基於股東身分有出席股東會之權利，每年均擇案派員出席股東會，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維護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故投保中心每年度出席股東會場次亦多集中於該期間。本報告係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召集完畢後，就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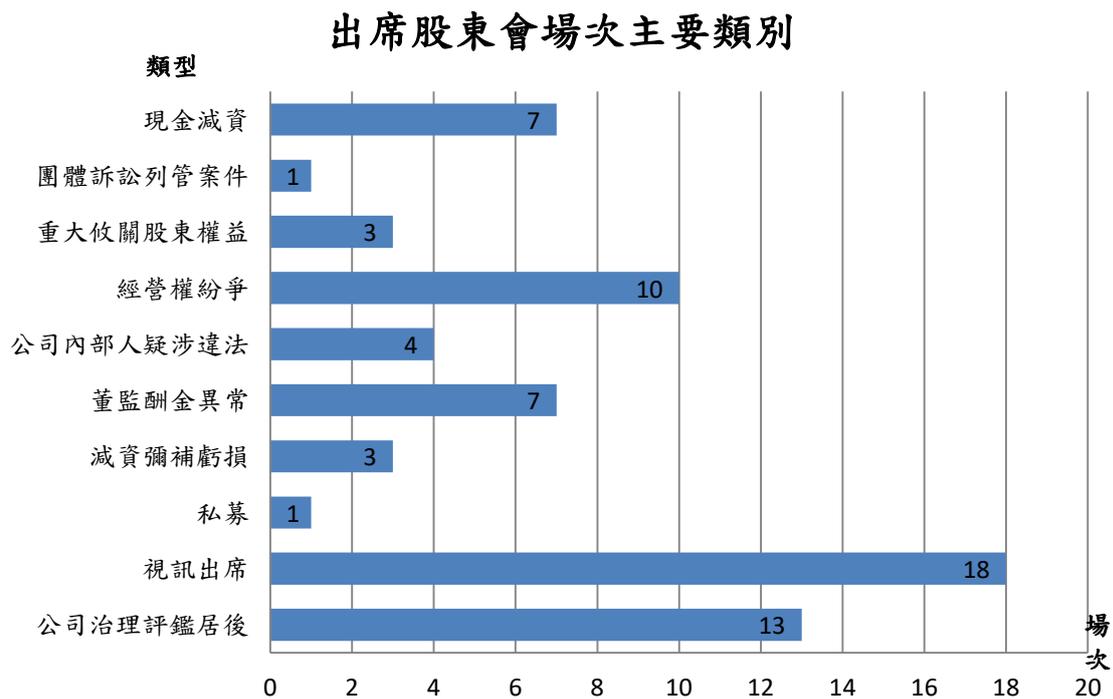
二、出席股東會業務執行情形

（一）出席股東會場次



歷年出席股東會場次原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11 全年度出席場次達 70 場次，為歷年最高出席場次。若以 112 年上半年度出席場次觀察，112 年上半年出席場次達 67 場次，為歷年同期最高。

(二) 112 年上半年度出席股東會場次主要類別及辦理情形說明



1、現金減資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將現金減資緣由、減資之資金來源、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公司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等提股東會報告說明。

(2) 出席場次：計 7 場次，分別為傳奇(4994)、展宇(1776)、天鈺(4961)、潤泰新(9945)、宏亞(1236)、利華(1423)、達新工(2535)。

2、減資彌補虧損幅度較大：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將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提股東會報告說明，並將健全營運計畫書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報次年度股東會。

(2) 出席場次：計 3 場次，分別為杏國(4192)、昶虹(2443)、南璋(4712)。

3、視訊輔助：

(1) 提問或關注重點：我國於 111 年開放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純視訊（無實體開會場所）或視訊輔助（仍有實體股東會）之方式召開。112 年計有 91 間上市櫃公司以純視訊或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投保中心擇案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掌握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之執行狀況。

(2) 出席場次：計 18 場次，分別為中華(2204)、福邦證(6026)、合一(4743)、華新(1605)、榮剛(5009)、聖暉*(5536)、漢翔(2634)、茂林-KY(4935)、雲品(2748)、宏遠證(6015)、明基材(8215)、台康生技(6589)、國泰金(2882)、元大金(2885)、立凱-KY(5227)、中信金(2891)、遠東銀(2845)、華星光(4979)。

4、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居後之產業公司：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提高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視程度，建議公司指定推動公司治理人員，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

(2) 出席場次：計 13 場次，分別為巨虹(8084)、士紙(1903)、皇翔(2545)、玉晶光(3406)、廣越(4438)、永記(1726)、帝寶(6605)、國光生(4142)、北基(8927)、長虹(5534)、京城(2524)、雙美(4728)、愛山林(2540)。

5、經營權紛爭：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觀察及掌握會議議案、議事程序、選舉方式及結果等是否違反法令章程規定，若發現重大或明顯違反法令規章，

即研議採行維護投資人權益相關措施。

- (2) 出席場次：計 10 場次，分別為台開(2841)2 場次、中福(1435)2 場次、國票金(2889)、泰山(1218)2 場次、新光金(2888)、訊映(4155)、隆銘綠能(3018)。

6、董監酬金異常：

- (1) 提問或關注重點：要求公司說明董監酬金之合理性，並建議審慎評估是否適當調整董監酬勞之分派比率。
- (2) 出席場次：計 7 場次，分別為榮成(1909)、瑞基(4171)、潤泰全(2915)、晟德(4123)、鼎固-KY(2923)、燁輝(2023)、力麗(1444)。

7、私募議案涉有疑義：

- (1) 提問或關注重點：檢視募集資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私募價格訂價成數、資訊揭露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私募訂價成數是否偏低或有無重大疑義。
- (2) 出席場次：計 1 場次，正峰(1538)。

8、其他：

- (1) 提問或關注重點：針對投資人申訴或社會矚目案件、投保中心團體訴訟列管案件，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資料、投資人檢舉或其他資訊管道，認公司或內部人有違反或疑似違反證券法令規章情形等重大攸關股東權益相關議題要求公司充分說明。112 年上半年的態樣包括未如期公告財報、股東提案爭議、剔除獨董候選人爭議、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爭議、股權交易金額疑義、募資計畫資金用途反覆變更、投資海外地下基金有重大虧損、董事長以公司名義為其配偶私人借款進行擔保等。
- (2) 出席場次：計 8 場次，分別為駿熠(3642)、可成(2474)、光聖(6442)、淳紳(4529)、合正(5381)、宏旭-KY(2243)、台端(3432)、大略

-KY(4804)。

(三) 相關發布新聞稿情形：

為金管會推動「股東會企業監測強化措施」，投保中心著手進行針對重大攸關股東權益之議題，於股東會前發布新聞稿，以督促公司並引起股東對該議題的注意與討論。個案若於股東會程序或會議結果有重大適法性疑義或不當，並考量於會後發布新聞稿。相關新聞稿除置於投保中心官網外，並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設置之「股東會開會資訊平台」。另個案如涉及經營權、併購案等社會矚目或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案件，則會再提醒媒體記者，以增加該新聞稿之曝光度與報導性。投保中心 112 年上半年度共計發布 26 篇與股東權益相關之新聞稿。

1.新聞稿類別

成霖(9934)、友華(4120) 光罩(2338)、三商(2905) 台蠟(1742)、慶騰(4534) 益安(6499)、和泰(2207) 鄉林(5531)、岱宇(1598) 易威(1799)、中華(2204) 連展(3710)、台端(3432) 重大轉投資損失	士紙(1903)、皇翔 (2545) 玉晶光(3406)、廣越(4438) 永記(1726)、國光生 (4142) 帝寶(6605)、京城 (2524) 長虹 (5534)、愛山林(2540) 巨虹 (8084)、北基(8927) 雙美 (4728) 公司治理評鑑	榮成(1909)、力麗(1444) 潤泰全(2915)、瑞基(4171) 鼎固-KY(2923)、燁輝(2023) 晟德(4123) 董監酬金異常	
		中福(1435) 泰山(1218) 經營權紛爭	杏國(4192) 昶虹(2443) 南璋(4712)
		傳奇(4994) 利華(1423) 天鈺(4961) 現金減資	減資彌補虧損 正峰(1538) 私募成數低

2.新聞稿發布事由、日期及內容

事由	發布日期及內容簡要	篇數
中福公司 經營權爭 議	<u>112年1月30日</u> 投保中心再度呼籲獨董召集股東臨時會應審慎評估必要性及是否為公司利益考量，並請中福公司獨董就 2/6 召集股臨會之必要性加以說明，同時亦應善盡其職責。	1
泰山經營 權爭議	<u>112年2月10日</u> 投保中心就泰山經營權紛爭呼籲雙方恪遵法令，本於公司法第 23 條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並請泰山公司獨董就 3/16 召集股臨會之必要性加以說明，同時亦應善盡其職責並維持獨立性。 <u>112年5月9日</u> 關於泰山公司近期屢遭臺灣證券交易所處罰並發生鉅額轉投資爭議等情，投保中心表達嚴正關切，呼籲泰山公司應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請泰山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善盡其職責。	2
正峰公司 私募成數 較低	<u>112年3月7日</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38)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籲請投資人留意自身權益。	1
現金減資	<u>112年3月10日</u> 、 <u>112年4月10日</u> 、 <u>112年4月28日</u> 傳奇(4994)、利華(1423)、天鈺(4961)112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現金減資案，籲請投資人留意自身權	3

	益	
減資幅度較大	<p><u>112年3月22日</u>、<u>112年5月8日</u>、<u>112年5月29日</u></p> <p>杏國(4192)、昶虹(2443)、南璋(4712)112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幅度較大，籲請投資人留意自身權益。</p>	3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於末端	<p><u>112年5月29日</u></p> <p>投保中心針對市值較高，惟連續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位於最末段級距之上市櫃公司【士紙(1903)、皇翔(2545)、玉晶光(3406)、廣越(4438)、永記(1726)、國光生(4142)、帝寶(6605)、京城(2524)、長虹(5534)、愛山林(2540)、巨虹(8084)、北基(8927)、雙美(4728)】，將請公司改善及提升公司治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p>	1
董事酬金支領異常	<p><u>112年5月29日</u></p> <p>投保中心針對111年董事酬金支領異常之公司【榮成(1909)、力麗(1444)、潤泰全(2915)、瑞基(4171)、鼎固-KY(2923)、燁輝(2023)及晟德(4123)】，將請公司說明董事酬金合理性並提出建議，籲請投資人留意自身權益。</p>	1
重大轉投資損失	<p><u>112年6月6日</u>、<u>112年6月8日</u>、<u>112年6月9日</u>、<u>112年6月12日</u>、<u>112年6月13日</u>、<u>112年6月14日</u>、<u>112年6月15日</u></p> <p>投保中心針對成霖(9934)、友華(4120)、光罩(2338)、三商(2905)、台蠟(1742)、慶騰(4534)、益安(6499)、和泰(2207)、鄉林(5531)、岱宇(1598)、易威(1799)、</p>	14

中華(2204)、連展(3710)、台端(3432)

有重大轉投資損失情事，將請公司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並籲請投資人留意自身權益。

三、出席股東會重要案例說明：

(一) 泰山(1218)經營權紛爭案

- 1、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與大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之經營權紛爭事件，過程中泰山公司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股份、支付仲介費新臺幣(下同)8 仟萬元、購入兩幅畫作 7 仟萬元、提供 3 仟萬元保證票據等違反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事項，暨以 36 億元轉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金融公司)股權等事件，均引發高度爭議。
- 2、針對泰山公司處分全家公司股份案，投保中心除函請泰山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外，另就泰山公司獨立董事以召集股東臨時會方式全面改選董事，亦函請 2 位獨立董事說明召開股東會之必要性，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雙方恪遵法令，本於公司法第 23 條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及請泰山公司獨立董事就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加以說明，同時亦應善盡其職責並維持獨立性。
- 3、針對泰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以及鉅額轉投資街口金融公司股權等情，投保中心於 112 年 5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並函請公司於股東會說明內控缺失與改善情形，另函請該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4、對於本案相關爭議，投保中心並分別派員出席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臨時會及常會，以觀察開會情形。

(二) 宏旭-KY(2243)募資計畫資金用途反覆變更案

- 1、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旭-KY 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公司負債，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收取股款總額 280,000 仟元，該筆資金原定計畫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惟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旋即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途，擬將款項中之 203,749 仟元用於償還關係人借款，後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集董事會撤銷該決議，後續回復依原計畫執行。又該筆資金尚未運用，宏旭-KY 公司又預計於 112 年度股東常會提出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公司債案。
- 2、宏旭-KY 公司資金用途任意變更，恐影響股東權益，投保中心為確保投資人權益，為免現場提問恐公司回覆不清楚且無從因應，爰於股東會前即 112 年 4 月 26 日發函請公司說明本案之決策流程及相關事項，並派員出席該公司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就前揭發函事項提問，以提醒股東注意。

(三) 可成(2474)股東提案權爭議

- 1、可成科技股份公司(下稱可成公司)之外資股東瓦山塔主基金有限公司及寶塔街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向可成公司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案由為「修正公司章程案」，內容係將現行由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資本公積分派發放之章程規定，修正為由股東會決議。惟可成公司以上開提案之內容，實質上涉及「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關於現金盈餘分派之授權」，以及「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關於現金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資本公積之授權」，其標的不同，應屬 2 項提案，提案已超過 1 項為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不予列入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 2、投保中心評估認本件股東提案內容雖涉及 2 公司法條文，然實務上修正數章程條文亦均以 1 議案方式決議，且其內容係就公司以現金

方式分派股息、公積等予股東之決議方式提出修正，公司法第 241 條並有準用同法第 240 條規定，參酌經濟部經商字第 0950202414310 號函釋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保障股東提案權之立法意旨，宜認其屬 1 項議案，爰派員出席可成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以股東身分於會中發言，督促可成公司處理相關議題時，應衡酌股東權益，以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保障股東提案權之立法意旨。

(四) 台端(3432)內控制度疏失案

- 1、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端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投資海外基金造成 16.82 億元重大虧損乙節，經證交所查其有關投資海外基金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多項缺失，有違反「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處台端公司新台幣 100 萬元違約金。另台端公司 111 年度財報帳列採權益法認列相關之投資亦高達 590,102 仟元，占當期公司淨值 133.27%。
- 2、投保中心考量台端公司投資海外基金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造成公司重大虧損等情，不僅有害公司治理，亦引發外界對台端公司法令遵循及經營健全性之疑慮，故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與維護股東權益，爰於股東會前即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注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及派員出席台端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請台端公司向股東說明前述內控缺失及具體因應改善計畫，以及投資海外基金所涉爭議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出席股東會之具體成效

(一) 對於公司提出善意具體建議內容或形成外部監督力量

投保中心擇案出席之股東會未必代表股東會議案或營運狀況有異常，部分場次係基於協助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或對公司提出具體

建言之考量而派員出席，透過投保中心公益法人股東之身分於股東會中發言，督促公司提昇公司治理水平，並得引起股東對股東會議題的關心與討論，形成外部監督之力量。

（二）督促股東會召集或決議程序合規，並採行必要法律作為

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均會關注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現場發現問題，即嘗試向現場公司或股務人員反應或以發言程序要求調整。若導正措施無效，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內容有重大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則將研擬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另基於個案之情形，亦評估提起其他類型訴訟。

（三）促進股東會資訊的充分揭露

股東會資訊充分揭露係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的具體功能之一，其出席股東會場次所關注之議題，均攸關股東權益，透過於股東會前的函詢或發佈新聞稿、股東會中的發言及公司的回復，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可於會中即掌握關注議題及公司的回復內容。至未親自出席之股東，為使其經由股東會議事錄仍可取得相關資訊，投保中心並針對出席場次之股東會議事錄逐一檢視，若發現議事錄中對於發言及公司回復內容過於節略或未記載之情形，即發函公司要求更正議事錄，有助於股東會資訊的充分揭露。

（四）協助釐清股東會紛爭

針對涉及經營權紛爭之股東會場次，考量該類案件通常為社會矚目案件，常見雙方爭執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違法等疑義，且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通常有及時掌握、瞭解股東會進行情形之需求，故多會派員出席觀察會議進行情形並製作出席報告。若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針對個案有進一步釐清會議進行情形者，投保中心可就出席掌握之資訊予以適當協助。

（五）提供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相關意見

緣主管機關為配合防疫政策，及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暨股東之需

要，爰於 110 年度起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設置視訊會議平台供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或視訊輔助股東會使用，為本國股東會召開方式開啟數位化之路。本中心為踐行股東行動主義，因應視訊股東會之上路，自 110 年起即擇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投保中心今年選擇第 1 場純視訊、第 1 場視訊輔助及自辦股務等公司以視訊方式出席以瞭解視訊股東會運作情形，另針對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家數較多之日期，同日選擇 2 至 3 間公司出席，以瞭解視訊會議連線負載量，總計以視訊方式共參與 18 場股東會，並依實際執行業務之經驗，於股東常會後就視訊會議平台功能提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意見及建議，協助相關機制更加完善，並促使股東權行使更為便利及普及。